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0)

須予披露交易
與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之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方租賃與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將向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出租該設備，租賃期為五年。為便於採購該設備，南方租賃與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亦訂立委託採購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委託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向供應商採購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16,279,000 元）。

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租賃協議

訂立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易之訂約方

出租方： 南方租賃；及

承租方： 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主要從事會議及展覽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安排

根據租賃協議，南方租賃將出租該設備予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五年。

租賃款項

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將按季度分期支付租賃款項，首兩次分期款項各為人民幣1,65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26,000元），而隨後十八期款項各為人民幣6,470,168元（相當於約港幣7,523,000元）。租賃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五年基準貸款利率加15%溢價計算；有關利率於租賃協議簽立日期為5.76%，故此，租賃利率為6.624%。

於整個租賃期內，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應付南方租賃之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9,775,024元（相當於約港幣139,273,000元）。

南方租賃亦有權收取租賃手續費，為租賃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79,000元）之1%，須由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於簽立租賃協議時支付。

租賃款項乃經由訂約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而協定。

承租方之購買權

在租賃協議之租賃期結束時，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將有權按一個象徵式之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8元）購買該設備。

擔保

根據租賃協議，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之股東已就南方租賃履行有關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予南方租賃之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之責任，向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有關貸款乃為購買該設備提供資金。

委託採購協議

訂立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易之訂約方

- (A) 南方租賃作為委託人；及
- (B) 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作為受委人。

交易事項

為便於採購該設備，南方租賃同意委託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作為其受委人，向供應商購買該設備。該設備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之空調機、電梯及發電機，而南方租賃與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已事先議定該設備之數量、規格及價格。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將負責與供應商協調及處理該設備之採購、交付、安裝及該設備之佣金。

購買該設備之代價

購買該設備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79,000元），此乃經南方租賃與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於參考該設備之市價後而釐定。

購買該設備之代價須待委託採購協議之下列條件達成後支付：

1. 委託採購協議之訂約方簽立委託採購協議；
2. 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簽立租賃協議；及
3.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租賃放款。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買該設備之代價將由南方租賃以銀行借貸撥付，有關銀行借貸將由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之股東提供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傳播文化娛樂內容、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南方租賃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南方租賃將於五年租賃期內賺取融資租賃收入約人民幣1,7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70,000元）（即融資租賃安排之所有租賃款項，經扣除貸款及據此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7,99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924,000元））及租賃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0,000元）。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有關通告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 |
|--------------|---|--|
| 「該設備」 | 指 | 空調機、電梯及發電機 |
| 「融資租賃安排」 | 指 | 根據租賃協議及委託採購協議之條款，南方租賃購買該設備，並把該設備租予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租賃協議」 | 指 | 南方租賃與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已同意把該設備出租予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租賃期為五年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向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取之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79,000元），以購買該設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委託採購協議」 | 指 | 南方租賃與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委託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作為其受委人，向供應商購買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16,279,000 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南方租賃」 | 指 |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天貴陽國際會展中心」 | 指 | 中天城投集團貴陽國際會議展覽中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幣之兌換率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6元，惟僅作說明之用。就此而言，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亦不表示定可完成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征先生（營運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